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贈與稅申報實務
暨查詢金融遺產簡介

營所遺贈稅課　陳美琴　109 年 6 月 22 日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

申報遺產稅前可查調及查詢之相關資料

一、查調被繼承人遺產參考清單

二、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兩者同時受理

關鍵字《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

將於109年7月1日全國同步提供服務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查詢單位	查詢遺產種類	調閱及回覆資料單位	作業時間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回覆方式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02)8596-2345	1. 存款 2. 投資理財帳戶，如:銀行以信託方式投資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 3. 保管箱 4. 貸款	1. 銀行 2. 郵局	銀行公會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再轉請銀行、郵局查詢。整個作業流程於10個營業日內完成，如查有相關資訊，由銀行、郵局回覆申請人；如查無相關資訊，得不回覆	＊銀行公會受理查詢申請不收費 ＊對回覆結果民眾如有需進一步開立證明或其他服務者，依各銀行、郵局規定收費	依各銀行、郵局現行方式回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1. 經由總代理人或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投信、投顧、證券商）投資境外基金 2. 透過投顧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透過證券商綜合帳戶投資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 總代理人 2. 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	投信投顧公會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再轉請總代理人、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查詢。整個作業流程於10個營業日內完成，如查有相關資訊，由總代理人、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回覆申請人；如查無相關資訊，得不回覆	投信投顧公會及回覆資料單位均不收費	依各總代理人、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現行方式回覆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61-2144 分機：632、633	壽險保單，相關資訊包含: 1. 保單名稱/保單號碼，2. 保單生效日，3. 要保人姓名，4. 被保險人姓名，5. 保險金額，6. 死亡日之解約金或保單帳戶價值 （以上保單資訊僅及於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單，如被保險人投保之保單有於死亡前2年變更要保人情形，可能涉及贈與稅或遺產稅，請民眾查明後依法申報）	會員公司	壽險公會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再轉請會員公司查詢。整個作業流程於10個營業日內完成，如查有相關資訊，由會員公司回覆申請人；如查無相關資訊，得不回覆	＊首次受理不收費，對同一被查詢人第二次(含)以上之查詢申請，收取查詢費250元 ＊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帳號：19744143	普通掛號郵寄至申請書所載送達地址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查詢單位	查詢遺產總類	調閱及回覆資料單位	作業時間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回覆方式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65、3285、3147	1. 開戶資料 2. 部位餘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如查有相關資訊，於1-2個營業日內回覆申請人；如查無相關資訊，得不回覆	不收費	普通掛號郵寄至申請書所載送達地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5805 分機： 112、141、185、195、379、395	1.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2.短期票券 3.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投信公司買進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1-2個營業日內回覆；如申請人需繳費者，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2個營業日內回覆	＊首次查詢不收費，對同一被查詢人第二次(含)以上之查詢申請，收取查詢費300元 ＊以存(匯)款方式繳費 ＊收款行：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戶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96931+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後九碼	雙掛號郵寄至申請書所載送達地址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電話:(02)2316-3232	往生者信用報告(銀行債務資訊-包含貸款及信用卡等)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收到國稅局電子公文後1-2個營業日內回覆	不收費	限時掛號郵寄至申請書所載送達地址

落實性別平權(1/2)

(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法治視窗」/「法律資源」





落實性別平權(2/2)

(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法治視窗」/「法律資源」





贈與稅申報

申報期限：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

稅率→ 10% 、 15% 及 20%(106.5.12 起)

免稅額→ 220 萬(每年 1/1~12/31)

扣除額

一、土地增值稅、契稅扣除額：

1. 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

2. 檢附資料：受贈人支付稅款之存摺影印本。

二、主張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扣除：

1. 檢附資料：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須註明：『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只出現「公共設施用地」字樣，仍需用地機關確認）。

2. 對象：配偶、直系血親。

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農業用地

1. 檢附資料：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主管機關認定公文或使用分區

→列管 5 年。

2. 對象：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繼承人。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不計入贈與總額

二、婚嫁贈與

1. 檢附資料：受贈人戶籍謄本。

2. 認定時點：以結婚（登記日）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認定為婚嫁。

3. 父母**各**贈與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買賣案件

1. 依遺贈稅法5條5款規定：未成年人取得財產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的財產
2. 依遺贈稅法5條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
3. 應注意事項：買方之資金能力及資金來源。

二親等親屬間合於常規買賣於登記後支付部分價款如經查實可核認(財政部８６０３１１台財稅第８６００４７５８６號函)

主旨：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基於交易常規買受人有於辦理移轉登記後支付部分價款之情形者，如經稽徵機關查證該等買賣屬實，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但書規定辦理。

說明：

二、主旨所述案件經研判有必要於核准免依以贈與論課稅後再追蹤查核者，稽徵機關應另行列管查核，以杜取巧逃漏。

例 1

公公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媳婦

請問：可否主張扣除？

哥哥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弟弟

請問：可否主張扣除？

爸爸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兒子

請問：可否主張扣除？

例 2

叔叔贈與農業用地給侄子

請問：可否主張不計入？

哥哥贈與農業用地給弟弟

請問：可否主張不計入？

婆婆贈與農業用地給媳婦

請問：可否主張不計入？

網路申報程式搜尋關鍵字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關貿網路

☺ 客服電話：

0800-086-188

☺ 服務時間：

每日 0800~1800(國定例假日不服務)

☺ 客服傳真：

(04)2207-2344

☺ 客服信箱：

itaxdax@mail.tradevan.com.tw

什麼是贈與？

- 遺贈稅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贈與論(視同贈與)

-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

贈與論(視同贈與)

-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
-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
  - 原則：以贈與人為他人購置財產實際所出資金數額為贈與金額。
  - 例外：購置財產為不動產時，土地依土地公告現值、房屋依評定標準價值計算。

贈與論(視同贈與)

- 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4 款)
-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
    - 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贈與論(視同贈與)

-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
- 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遺贈稅法第5條第6款)**
- 二親等關係：包括血親及姻親。
- 應檢附支付價款憑證及簡要說明支付流程，資金來源證明文件，如係貸款取得時，請檢附償債能力證明。

贈與論(視同贈與)

- 具有前述情形之一者，即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一致，均須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

假藉免稅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者

子女自父母受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免稅土地後，以下方式處理時，實質即為贈與現金、建地，仍應就實質贈與課稅。

- 父母再以現金買回。
- 父母再以建地與之交換。
- 父母藉由共有土地分割，使子女取得整建地

（92/4/9 台財稅第 0910456306 號）

假藉免稅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者

贈與人贈與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子女，其子女轉贈地方政府取得可移轉之容積，贈與人再以本人為負責人之建設公司與其子女所取得之可移轉容積合建，使其子女獲配售屋款者，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98/7/3 台財稅字第 09800237380 號）

贈與日的認定

- 不動產：立契日，可扣除稽徵機關核課土增稅及契稅期間（申報日至限繳日之末日）
- 股票：贈與契約立契日
- 現金：轉帳、匯款或交付移轉日
- 他益信託：以訂定契約日為贈與日
- 以未成年人名義興建房屋或以未成年人名義購買未完工之建築物繼續完成而為贈與者，以該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為贈與日期。

申報期限

- 所稱「一年內」及「同一年內」，均按曆年制計算，以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年。
- 申報期間之起算日為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30日。
  - 例如：某甲於109年1月5日訂立贈與契約，則申報期間自1月6日起算。

申報期限

- 以分期付款方式購置財產贈與他人，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按贈與標的總價額一次申報繳納贈與稅。
- 以贈與論財產：贈與行為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未自行申報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後 10 日內辦理補報。

贈與財產的價值認定

- 估價原則：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時價。
  -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時價。
  - 上市、上櫃股票：收盤價。
  - 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公司資產淨值。
  - 初次上市、未上櫃股票:證券商認購之價格。

遺產及贈與稅適用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一覽表

項目			生效日期 95.1.1-98.1.22		98.1.23 -102.12.31	103.1.1 -106.5.11	106.5.12以後		
遺產稅	免稅額		779萬		1,200萬	1,200萬	1,200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0萬		80萬	89萬	89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45萬		45萬	50萬	50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45萬		445萬	493萬	49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5萬		45萬	50萬	50萬		
		父母扣除額	111萬		111萬	123萬	123萬		
		殘障特別扣除額	557萬		557萬	618萬	618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45萬		45萬	50萬	50萬		
		喪葬費扣除額	111萬		111萬	123萬	123萬		
	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	稅率	遺產淨額	累進差額	單一稅率	單一稅率	稅率	遺產淨額	累進差額
		2%	67萬以下	-	10%	10%	10%	5,000萬以下	-
		4%	67萬~167萬	1.34萬					
		7%	167萬~334萬	6.35萬					
		11%	334萬~501萬	19.71萬			15%	5,000萬~1億	250萬
		15%	501萬~668萬	39.75萬					
		20%	668萬~1,113萬	73.15萬					
		26%	1,113萬~1,670萬	139.93萬			20%	1億以上	750萬
		33%	1,670萬~4,453萬	256.83萬					
		41%	4,453萬~11,132萬	613.07萬					
		50%	11,132萬以上	1,614.95萬					
贈與稅	免稅額		111萬		220萬	220萬	220萬		
	課稅級距金額及稅率	稅率	贈與淨額	累進差額	單一稅率	單一稅率	稅率	贈與淨額	累進差額
		4%	67萬以下	-	10%	10%	10%	2,500萬以下	-
		6%	67萬~189萬	1.34					
		9%	189萬~312萬	7.01			15%	2,500萬~5,000萬	125萬
		12%	312萬~434萬	16.37					
		16%	434萬~557萬	33.73					
		21%	557萬~802萬	61.58			20%	5,000萬以上	375萬
		27%	802萬~1,558萬	109.70					
		34%	1,558萬~3,228萬	218.76					
		42%	3,228萬~5,009萬	477.00					
		50%	5,009萬以上	877.72					

106.5.12以後

稅率	贈與淨額	累進差額
10%	2,500萬以下	-
15%	2,500萬~5,000萬	125萬
20%	5,000萬以上	375萬

農地回贈復出售

- 依遺產及贈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贈與總額，惟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需繼續作農業使用，列管期間為 5 年，若未繼續作農業使用者應追繳應納稅賦；又依財政部 88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81940612 號函釋，農業用地贈與其子於列管期間內又回贈原贈與人，經查回贈前仍繼續作農用，准免追繳贈與稅且免列管。

農地回贈復出售

- 受贈之農業用地回贈贈與人後，所有權屬於原贈與人所有倘將該筆農業用地出售，買賣價款應存入原贈與人銀行帳戶，若由受贈人收取運用，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之規定課徵贈與稅。

農地經初次查獲有移轉情事者未於限期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始予追繳稅賦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或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5年內經初次查獲承受人未將該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其情形如係承受人將該農地移轉者，應限期令其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未於期限內回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始予追繳稅賦。

【財政部 911028 台財稅第 910456668 號】

節稅規劃

- 利用贈與免稅額
- 分年分次贈與財產
- 贈與不動產，而非贈與現金
- 子女婚嫁時贈與
- 夫妻間贈與免贈與稅
- 土地增值稅、契稅由受贈人繳納

節稅規劃

- 贈與農業用地一定條件下可免徵贈與稅。
- 為子女購置不動產，宜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
- 附有負擔之贈與，可以扣除負擔部分。(請提示受贈人償還資力)
-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免徵贈與稅。

撤銷贈與

- 撤銷贈與→未辦妥登記前可撤銷贈與
- 需提示：申請書、原核發之證明書及
  - 股票：公司證明尚未辦妥登記之證明書。
  - 不動產：房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撤銷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公文。